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您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联合体成员：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项目名称：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预算金额：45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898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扩建征地范围文物勘探项目	172.138 亩(折合 114747 平方米)	详见采购文件	459000.00	458988.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勘探 15 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提供牵头单位的即可)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

(3) 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资质。(联合体双方有一方具备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号

联系方式：029-3818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李小峰、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 ✧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 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1.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提供牵头单位的即可）

2.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

2.3.3 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资质。（联合体双方有一方具备即可）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以上资质（2.3 特定资格条件第 2.3.2 条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3.2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方案；
- 3.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谈判报价

- 4.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4.3 谈判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4.4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4.7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4.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保证金

5.1 本次谈判活动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另，单独的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7.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7.6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8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

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2.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2.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2.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需）；

2.2.6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9 谈判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付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 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5.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定额 7000 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九.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十.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8.4 联系电话：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十一．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采购文件中除标明必须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或提供外，均以牵头人提供或响应为准。

6、文件中除明确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的之外，其他的以牵头单位提供为准。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校区扩建征地范围净用地 172.138 亩（含代征绿地 30.347 亩），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勘探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侧新征地，面积 172.138 亩（折合 114747 平方米）进行文物勘探。

（二）要求：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依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 号）》文件精神，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考古勘探工地进行监管、验收。验收合格后，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盖章。

2、负责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3、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4、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已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5、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四、商务要求

（一）时间：15 天内完成现场勘探，勘探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报告编制。

（二）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

（三）付款方式：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

勘探单位：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

签署时间：2025 年 月 日

项目考古勘探协议书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 方：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联合体成员：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进一步了解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建设区域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时确保工程建设科学决策、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建设区域的考古勘探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6 《关于我省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陕文保函〔2020〕106号）。

1.7 《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面积114747平方米（折合172.138亩），并完成《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2.2 工作期限自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野外工作共需 个工作日，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阐明有关工程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用地 1:10000 规格的规划图纸、详细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1.2 承担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3.1.3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土地征用及地表的清障工作，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3.1.4 负责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3.1.5 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勘探。

3.1.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3.1.7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依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 号）》文件精神，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考古勘探工地进行监管、验收。验收合格后，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盖章。

3.2.2 负责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3.2.3 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3.2.4 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3.2.5 勘探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3.2.6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

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3.2.8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并结合项目占地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勘探每平方米勘探费为_____元（包含考古勘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勘探面积为 114747 m²，考古勘探费用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4.2 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 _____），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4.3 如因建设工程所需导致勘探范围有所变化，则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之原则签署补充协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超额勘探工作之经费。

4.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6.1.2 未按约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费用。

6.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次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能挪作他用。

7.2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存在具有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部门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依据批复意见对此类文物单位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7.3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7.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正本或副本）

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谈判总报价 (元)	履行期限	备 注
	15 天内完成现场勘探，勘探完成后一周内 完成报告编制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

明细 费用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1	人工费	
	2	勘探费用	
	3	勘探工作管理费	
	4	安全保卫费	
	5		
单项报价之和 （元/平方米）		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_____114747_____平方米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1、单项报价之和的最高限价为 4 元/平方米。单项报价之和不能超出单项报价之和的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上单价为包括服务费、税金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 3、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谈判总报价=单项报价之和*面积。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牵头单位）

致：陕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成员单位)**致：陕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提供牵头单位的即可）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医药大学/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09）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被授权人在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截图）（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

（3）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资质。（联合体双方有一方具备即可）

（二）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三）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二、商务响应说明

对所提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

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运输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四、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名称：HXGJXM2025-ZC-DY1009

序号	品目	单一来源文件规格☆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项目概况	南校区扩建征地范围净用地 172.138 亩（含代征绿地 30.347 亩），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勘探工作。			
二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侧新征地，面积 172.138 亩（折合 114747 平方米）进行文物勘探。			
		（二）要求：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			

三	质量保 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依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号）》文件精神，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考古勘探工地进行监管、验收。验收合格后，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盖章。			
		2、负责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3、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4、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已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5、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名称：HXGJXM2025-ZC-DY1009

序号	谈判内容	谈判要求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项目编号为
HXGJXM2025-ZC-DY1009，承诺如下：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谈判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 年限	专业培训 及证书	拟担任 的职务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费用核算按照牵头单位划分，具体分工比例双方协商。

3. 联合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_____。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5、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协议书、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本协议共四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二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的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校区新征地文物勘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